**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办法》已经过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处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及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坚决防止校园聚集性疫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教职工校外关联人员是指与居住校外的教职工共同居住的亲属和家政服务人员等；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是指居住在校内的教职工亲属、校内房屋承租人、家政服务人员等；教职工关联人员含教职工校外关联人员及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

**第二条** 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体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应于每日11:00前填报《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汇总表》，将本人及校外关联人员的健康码、行程卡、体温、密切接触史、旅居史（含境外、中高风险区、封控区、管控区）等情况上报所在部门（单位）；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每日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信息汇总表》，并由相关联教职工于11:00前上报所在部门（单位）。如教职工关联人员出现红码、黄码、行程卡带“\*”、境外旅居史、中高风险旅居史或与确诊人员密切接触须立即上报所在部门（单位）。无故未按时上报情况者，将处以通报批评、罚扣100元/次；三次未按时上报者罚扣一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由于工作懈怠未及时掌握、上报异常情况的部门（单位）当年目标考核等次降一级，对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扣罚一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三条** 密切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全体教职工需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教职工本人或关联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咽痛、腹泻、乏力等不适症状的要及时就医，同时立即报告所在部门（单位）以及所在社区。隐瞒不报者将处以通报批评、罚扣两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并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由于工作懈怠未及时掌握、上报身体异常人员情况的部门（单位）当年度目标考核等次可降两级，对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单位）直接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扣罚两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四条** 严格落实离（返）长请假制度。全体教职工非必要不离开长沙市（内六区），不去往中高风险地区，确需离长的须提前填报《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离（返）长审批表》并经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离长；教职工及校内关联人员市外返长须按相关要求向本人及关联教职工所在部门（单位）提出返长申请，获得批准后再返长。未经请假私自离（返）长的教职工罚扣本人一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未经申请私自返长的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罚扣其关联教职工一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五条** 及时接种疫苗。除禁忌症患者外，全体教职工应尽快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两剂次），符合加强免疫条件（已全程接种疫苗满6个月）的立即进行加强免疫。对无禁忌症却拒不接种疫苗者，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应进行约谈教育，如教育无果应上报疫情防控办公室处理。

**第六条** 严格遵循校园出入管理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体教职工及教职工校内关联人员须严格遵循校园进出管理规定，进校前必须按照规定核验身份、戴好口罩、测量体温、提供当日健康码和行程卡、持有效校园卡经进门处场所码验证后进入校园。未达到进校要求者禁止进入校园；不配合检查，将处以通报批评、罚扣100元/次；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处理；因未遵守校园防控规定导致不能进校继而造成的教学事故或工作延误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减少与校外人员接触。全体教职工应坚持做到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出门佩戴口罩，除采购必备生活用品外，不到人员密集场所逗留，与社会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接触外地抵返人员。因聚会、聚集、聚餐造成严重后果者，将对其处以通报批评、罚扣三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并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且视情况根据上级要求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未经请假擅离长沙的相关处理规定》（湘女院党字〔2020〕21号）同时废止。